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与前次披露重组报告书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将回复中涉及标的资产评估方法调整原因、评估增值情况、可比公司选取理由等相关回复内容在本次《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